

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次行政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三）上午九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校長文樞

記錄：楊玫荼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李副校長少如

張教務長瑞雄

謝學務長明勳

林研發長法正

黃總務長郁文

翁院長明壽

鄭院長治明

童院長春發

高院長長

劉館長漢榆

紀主任新洲

黃主任正吉

林主任文滄

列席人員：吳專門委員明達

五、第十次行政會議記錄：確認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吳專門委員明達：最近正值各系所研究生論文口試，校外口試委員聘書(校內委員不發聘書)申請用印數量日漸增多，此外，學生中英文畢業證書申請用印者也不在少數，上述項目均屬例行性事務，為簡化流程及提升本校行政效率，依分層負責授權各一級主管代為決行即可，毋須再往上陳核。

黃總務長郁文：以往校園 IC 卡換卡、更新業務授權電算中心負責，現在教職員部份由人事室處理，學生部份由學務處負責，另外尚有圖書館借書卡、宿舍門禁卡，目前各單位各司其政，宜有一單位當主體，除了做為往來銀行的對口單位外，統一負責新增、補發等事宜。

校長：

(一) 為簡化行政流程、提升行政效率，用印申請書宜依分層負責授權各一級主管代為決行，惟各位主管務必要讓各系所主管或單位代理人了解，代理只能代一級，不能連代兩級。為求嚴謹簡化處理而不浮濫，用印申請書授權之層級，請秘書室與總務處負責規畫，讓文書組能有統一的標準來處理。

(二) 校園 IC 卡請教務長召集，邀請總務長、學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等一起開會，整合全校校園校園 IC 卡的功能，做整體評估考量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訂定「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用方式變更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收費方式採第一方案。

【第二案】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決 議：為配合國家政策及體恤學生經濟負擔，九十四學年度學雜費不予調整，學分費則不在此限。

【第三案】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 由：修訂本校圖書館「使用規則」條文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上午十一時。